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及时修订完善,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设立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

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下设企业管理职能和工作小组，授权公司企业管理职能牵头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督促整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导向为原则，由公司大运营职能组织总部各专业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总部各专业部门及各子公司业务部门均设置内控专员等相关内控管理岗位，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法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培训指导，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各区域地产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6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4%。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资金、销售、成本、采购、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领域。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委员会，实现了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公司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责权明确、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薪酬

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符合公司发展的治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优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组织管理手册》《授权管理手册》，明确各机构及岗位职责权限、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设立、转让、注销等实施控制，规范股权变更控制；对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子公司设立、对外转让股权、子公司注销清算等业务，除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还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三会”，各级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制定区域公司标准架构规范，优化集团总部、区域公司、城市公司组织架构，实施区域差异化管控模式，科学优化授权体系，深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组织效能，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2）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攀登者铸企业魂”主题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正直、合作、创新、拼搏”的核心价值观，强化思想文化牵引，完善文化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文化管理革新，强化文化落地。

报告期内，一是强化文化融入，推动攀登者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落实。以“正直、合作、创新、拼搏”的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贯穿各项业务场景中，强化文化融入。全面持续回顾攀登者大使、攀登者先锋营的宣传活动，加强典型案例征集，充分发挥攀登者榜样人物及团队的影响力。

二是夯实员工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开展文化共识会、赋能训练营等文化赋能活动，增强组织整体对于文化感知的一致性，鼓励并倡导员工之间的合作和团队精神。同时加强对文化建设的监督和评估，确保文化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3）发展战略

2023年，国际经济受地缘政治、主要经济体加息等因素叠加影响，复苏乏力。国内经济

在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因素影响下，增长持续承压。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市场总体呈现前高、中低、后稳的态势，行业风险有待进一步释放。展望2024年，我国经济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随着国家出台的一揽子促进经济恢复和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举措逐步落地见效，房地产发展环境也将进一步改善向好，孕育新的发展机遇。

为更好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新形势，统筹考量公司现实条件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进行转型升级，推进实施“一体两翼三举四新”总体发展战略，即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体，以大力发展轻资产服务业和积极培育打造新赛道为两翼，形成开发、服务和相关新业务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通过打造“三个并举”商业模式，全面实施“新定位、新理念、新能力、新机制”四大战略举措，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地产开发以规模适度、提高质效为导向，实施收敛聚焦，回归一二线城市和供需良好的强三线城市，重点研发和建设改善型中高端产品。轻资产服务业，大力发展综合代建，积极拓展文商旅产资产运营服务，强化物业管理及物业延伸服务，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业务。新赛道方面，着力把握碳中和的新机遇，布局面向园区、社区、厂区及公共建筑的综合能源管理，培育和发展分布式光伏与储能等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战略研究整体能力，完善研究体系，制定研究标准，开发研究工具，形成多维度的战略视野，强化宏观研究、铺开国际研究、关注产业研究、探索模式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预警能力，并对特定课题开展重大战略性项目专项研究。

（4）人力资源管理

在“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公司以支撑良性经营循环为目标，从组织优化、结构调整、能力提升、风险规避、降本增效、盘活资产、夯实后勤角度出发，持续执行“人才优、活力强、效能高”三五战规人才力要求。

报告期内，一是支撑战略需要，合理整合资源，优化组织设置。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现状、当地市场容量、未来业务体量、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更新平台及一线组织设置标准，缩短汇报层级，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从“组织瘦身”角度出发，集团总部深入实施“大部制”改革，将关联度高、专业相近的职能合并；立足多元化业务方向，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组建新赛道团队，储备新赛道人才，确保新业务顺利落地；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实现“地产+服务+新赛道”的转型目标。

二是聚焦实际业务需求，优化人才结构。在保交楼、保生产的大原则下，精准掌握一线业务情况，通过优化人员配置模型，跨业态分流等多措并举，以效能管理指导人才结构升级；坚定实施“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提拔重用“三化三型”人才；深入盘点各条线干部及后备人才梯队，系统开展重点人群管理，结合项目开发进度、人才结构情况、人才效能目标等，输出核心业务条线人力规划参考方案；强力推进考核激励升级。着力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激励科学合理性，实施更精细化的考核标准，加大对关键的人和关键的事的奖励力度；持续激发人才与组织的互利共生关系，持续利用内部人才市场，帮助绩优人员内部流动，同步更新外部人才地图，聚焦地产相关及新能源赛道外部优质中高端人选储备，压降关键岗位空岗时间，提升人才、组织对市场的响应力。

三是健全规范劳动关系管理，持续推行“向政策要利润”专项工作。细化劳动风险管理，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完善事后总结沉淀，联合法务中心复盘沉淀争议案件，形成共享案例库，组织开展人力专项培训，提高劳动争议案件胜诉率；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梳理新旧劳动合同版本关键风险点，下发标准化处理指导文件；完善人力共享（SSC）建设，持续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完善工作标准，精简人员配置；深挖各地纾困政策，做到能享尽享，并确保落实到位，实时跟进各地政府最新援企政策，做到专人跟踪、专项赋能、晾晒交流。

四是秉持“能力建在组织上、能力建在流程上”，运用人力资源数字化杠杆，提升人才发展与组织管理质效。根据系统建设规划及业务数字化实际诉求，持续推进“系统做优、数据做准”的阶段性建设目标。以业务流程（能力）框架为基础，聚焦组织发展、共享服务、薪酬绩效、员工管理四大模块，研究确定从业务需求分析到信息化实现的全流程管理标准，实现数字化。

（5）社会责任

2023年，公司结合全年工作思路及对品牌工作的要求，紧跟“三保一促”工作重心，围绕“树信心，保稳定”年度品牌工作目标，着力做好“企业力、交付力、产品力、服务力”等专项传播，维护企业正面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

报告期内，凭借稳健发展与责任担当，公司先后获得“福布斯全球企业”“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2023房地产卓越企业表现”“2023社会责任优质案例”等20余个重磅奖项。

交付榜单方面，全年稳居中指研究院、亿翰智库两大行业权威机构交付规模排名 TOP7；销售榜单方面，全年稳居中指研究院、亿翰智库两大行业权威机构销售业绩排名 TOP50；产品榜单方面，上榜克而瑞产品测评“2023 中国房企产品力排行榜 TOP100”等。

2、风险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经济大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新形势新情况，加强特殊时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法务在巨大困难中承压前行，在复杂矛盾中主动求变，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积极作为、以进促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极致思考特殊环境下各法律事项的解题思路，重点从案件管控、融资展期、资产保护、推进重整等方面着手，取得了较好成果。

一是配合业务部门开展各类债务展期谈判和诉前纠纷调解，减少涉诉案件；

二是建立重大案件、资产执行拍卖会商机制、重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应对、积极化解公司经营中的各种法律风险。重点关注监管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冻结资金账户情况、项目资金往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案件（含商票案件）情况、执行拍卖案件的情况、私刻伪造印鉴情况。组建司法重整领导小组，重点协助完成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资料申报工作。通过与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重整事项清单式管理，协同辅助律师事务所及公司总部各部门的力量，完成两家公司重整、预重整资料的清理和准备工作。组织研究 9 个被动破产项目公司及御临建筑公司的异议、和解等工作，协调组织完成了关联债权申报，债权确认工作，以及部分公司的债权确认之诉。组织主动重整，主动清算项目公司的方案论证，完成第一批项目筛选工作，并组织相关培训。

三是制订《营销搭房管理规范及操作指引》，完成《工程合同履行中（施工、结算）常见司法风险管理手册》，完成《房屋交付、延期办证法律风险点及应对建议》，起草《关于识别与管控代建风险的指导意见》，制定《公司被执行案件应对指引》，发布《票据案件应诉相关工作通知》、《双逾办案指引》、《建工鉴定办案指引》、《死封变活封办案指引》、《闲置土地处置纠纷办案指引》、与集团档案管理部门沟通梳理档案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发文；针对优秀案例进行总结示范传导，比如“三保一促”典型案例、翘楚讲堂、优秀经验传习会、一问一答应知应会系列专题培训，针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债务加入责任、以房抵债责任、实控人责任、股东未出资责任、控股子公司债务加入、资产抵押责任等诉讼专项法

律问题，分4个批次下发典型案例分享。

四是通过不定期组织相应的专项检查等形式开展常动态的风险信息收集与跟踪，比如“双逾风险”每月跟踪，及时研判和出具各类风险报告，并形成专项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积极为公司重要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提高重大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相应部门进行专项风险事项会议，形成风险专题报告，及时跟踪督办风险事项，切实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项业务模块中涉及到的职务、职责进行系统梳理，设置各级各类工作岗位，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模式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的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各级各类岗位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行使相应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制定了《金科股份财务管理办法》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升级优化财务信息一体化系统，强化财务管控能力，深化管理会计运用，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财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财产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优化财产管理效益，全方面的提升财产管理的安全完整性。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金科股份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季度、半年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

培养、人才结构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的业务模块管理中进行综合运用，结合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部门和环节，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运营管理

公司针对从事的经营业务制定了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项目决策、节点排布、品质管控、考核激励、跟踪检查、评估考核等业务管控闭环。以地产业务为例，公司持续完善优化并执行项目投资、定位、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成本、招商、销售、客户满意度、运营、后评估以及绩效考核等覆盖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大运营管理体系继续沿用了金科股份项目运营计划管理制度（2022版）等制度，全面持续推进 PMO 体系的运行，提升项目经营质效，深化价值引领型项目差异化管理模式，防范经营风险，优化项目决策机制、项目运营策略、计划管理模板，加强品质管控，强化合资合作项目管控，优化跟投管理机制体系；不断加强运营计划编制、执行检查、风险反馈，改进措施、绩效评估、运营后评估等闭环管理。

（2）财务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优化《金科股份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关于费用立项规则的通知》、《关于下发资金管控能力的指导意见》、《关于下发优质项目促良性循环经营策略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规范，强调项目费用、资金的管控，保障公司良性循环。

公司下发《各大区资金池账户设置规则》、《关于清理因司法诉讼冻结账户相关信息》、《关于调整 ATS 余额受限维护操作规则》明确大区归集资金池和专用资金池设置规则，制定“非直联账户司法冻结情况梳理”模板及操作流程，明确数据维护新要求，有力保障资金的安全使用。修订《贷款展期评审机制》打通展期过程中涉及到的多条线协同问题，充分发挥集团部门协调作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展期效率，降低诉讼风险。制定《公司重整金融机构沟通工作方案》，靶向指导一线打法，极致发挥集团赋能作用

（3）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覆盖公司所有经济业务与财务收支项目，制定了《全面预算制度》，明确项目预算管理原则、分工、关键业务把控、重大风险控制等管理边界，按年度编制预算，并由全面

预算部负责，根据具体项目分解到季度和月度，按照调研、编制、执行、检查、分析、调整、考核等预算控制程序实施；深入建设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管理，自主研发项目经济测算信息系统和三年经营计划信息化平台。实现三年滚动产销测算、目标经济测算、新项目获取及资金计划等从线下到线上计算，通过测算全面反应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经济指标，让管理层实时掌握企业运营状况，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动态跟踪目标执行情况，基于利润目标发挥财务对价格的管控、基于测算发挥对项目股权价值的评估，有效发挥全面预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作用。

（4）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合同管理模式，持续提高标准化覆盖率，同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情况完善合同条文。通过合同合理的条款设计降低公司风险，防止向诉讼的转化率。比如，完善《战略框架协议》《战略采购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电梯安装合同》《苗木买卖合同》等 13 个招标材设类标准合同的修订；完成总包标准合同附件“工程管理标准”“工期管理”“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的修订；完成《销售示范区物业服务合同（2023 版）》《空置房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空置房物业费补充协议》《非正常项目交付通知类模板》（包含交付通知书、延期交付告知函等函件模板 7 个）的修订；完成材料公司招标、采购类标准合同的修订。

通过大力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确保合同履行风控。重点加强合资合作、工程、营销、融资等各类履约风险及争议。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每月进行清查；强化重大合同交底，强调合同履行风险信息报送、统计、督办，有效降低了公司因合同纠纷导致的诉讼。

（5）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进一步细化。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审核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

相关规则。

(6)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管理监督、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7) 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项目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8)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使用期间公司未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4、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沟通

保障业务高效开展，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项管理流程，落实信息化系统管理规范及要求，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夯实 IT 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办公管理信息平台（OA）、美好金科移动办公平台、夯实优化流程引擎平台、合理规划调整网络资源；实现内部信息的高效、安全传递，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业务活动、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推进数字化管理和应用提升，完成 120 余项功能批次迭代上线。经营数据分析上线移动端，赋能经营质效，商业资产管理系统全面升级上线，商业业务财务一体化上线推广，业务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2) 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重大事项、应披露信息标准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信息传

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反舞弊程序

公司持续贯彻执行《金科股份廉政建设制度》等制度规范，明确公司管理干部和员工的廉政责任，由集团监察审计中心组织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贯彻落实廉政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廉政宣讲、发布廉政看板、廉政公示等方式，对全体员工进行警示教育。公司制度明确了举报事项查处程序，设立并向员工和外部关系方（供应商、客户、股东、公众等）公示了举报方式，纪检监察部负责日常举报信息管理，分析研判举报信息，针对举报事项以及自主发现可能涉及舞弊事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及时向监事会汇报。公司与公检法部门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严厉打击贪污腐败行为，共同预防和治理职务犯罪。

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嫌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销售注册商标商品罪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典型案例在公司内部通报；广大员工主动上交合作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构建清廉的营商工作环境，有效保护了公司和全体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监督公示系统，及时通报纪检监察事项，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员工职业生涯。

5、内部监督

（1）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控建设与实施委员会设有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小组、管理标准化审议专家小组两个专业机构，从规章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和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评评价和审计，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同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2）内部审计

公司在监察审计中心下设审计职能，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通过实施全面经营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

和治理过程中的效果，深入剖析公司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揭露潜在的经营风险，积极督促整改，达到为公司增加价值和改进经营的目的。

(3) 内部监察

公司在监察审计中心下设监察职能，制定了《金科股份纪检监察制度》、《金科股份问责制度》、《金科股份内控处罚与赔偿制度》等制度规范，独立行使监察职权，通过日常监察和专项巡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了监督公示系统，及时将公司内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公示，发布廉政看板，预防和查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作风不正等行为，及时实施惩戒，敦促整改到位，并完善相关制度疏漏，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固化程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研讨、穿行测试、抽样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3.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3%	包括：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